

聯合國憲章所規定關於和平解決之義務。

“本人了解：此際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將來仍可在大會提出控訴。

海達拉巴及貝喇爾邦君政府
外務部部長
Zahir AHMED”

余本日並由航郵掛號寄上海達拉巴及貝喇爾邦君所簽署之授權狀。余依據此項授權，代表海達拉巴政府簽署上開公函。

Zahir AHMED

文件 S/998
海達拉巴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秘書長按：秘書長未便決定，依照議事規則此項來文是否應由其分發，因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酌量採取行動。)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二日於倫敦

鑑於印度內閣總理現已正式宣告印度進襲海達拉巴之用意，並鑑於印度即將舉行進攻之實際準備，海達拉巴政府茲謹請求將海達拉巴對印度之控訴儘早列入安全理事會會議——例如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之議事日程。印度進兵之舉勢將引起全印度大陸無限紛擾。為維護世界和平與憲章之基本原則及避免大規模之流血計，此事應由安全理事會立即予以審議。

海達拉巴及貝喇爾邦君政府
外務部部長
Zahir AHMED

文件 S/1000
海達拉巴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三日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秘書長按：秘書長未便決定，依照議事規則此項來文是否應由其分發，因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酌量採取行動。)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三日於倫敦

昨日所發電報諒達，關於此事，盼能即速示知安全理事會開會日期。敵國已被攻襲，戰事已在海達拉巴各地爆發。苟再事稽延則此極度危險之局勢將益形惡劣。

海達拉巴及貝喇爾邦君政府
外務部部長
Zahir AHMED

文件 S/1011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海達拉巴
邦君致聯合國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海達拉巴

余本日函巴黎聯合國秘書長，原函如下：

“今晨閱報，始悉 Mr. Zahir Ahmed 向安全理事會聲稱渠並未接到囑其撤銷海達拉巴所提控訴之訓令，不勝詫異。事實上余曾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訓令 Nawab Moin Nawaz Jung 囑其將海達拉巴所提控訴撤銷。余並曾令本人駐新德里之總代表往晤 Nawab Moin Nawaz Jung 面交此項訓令。為杜絕關於此點之一切疑問計，茲正式函請 閣下注意：敵國政府前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控訴，業經本人撤銷。以前主張提出該項控訴之內閣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辭職，現由余親掌國政。前由該內閣主張，派駐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團，茲已喪失其代表余或敵國之權力。”

NIZAM THE SEVENTH

文件 S/1012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保加利亞
人民共和國外務部長為保加利亞
申請聯合國會員國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索非亞 (Sofia)

逕啟者：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奉上一函，提交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願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並聲明保加利亞政府願接受聯合國憲章之基本原則及因參加聯合國而起之各項義務。該函係於對保和約簽訂之前發出，在該函中余重述保加利亞人民在反法西斯之解放鬪爭中之功績，以及因保加利亞境內之抵抗運動及保加利亞參加對德戰爭而引起之生命與財產之巨大損失。余並指出敵國在民主發展上進步之成績。

茲重申保加利亞政府之意向，請准予保加利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一九四四年九月九日所建立之民主制度，因保加利亞通過人民共和國憲法益形穩固。該項憲法對保加利亞公民之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國族、宗教皆予以最充分之保障。

自保加利亞民主新秩序勝利以來，保加利亞政府實行和平及與一切國家合作之政策，堅決不渝，在民族及國家之活動上對於有關經濟建設及文化發展之問題，則予以優先處理。

同時，保加利亞政府對於和約加諸保加利亞之之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之繁冗義務，切實履行，現仍繼續履行。保加利亞邊境以南雖有好戰之徒加緊備戰，保加利亞仍將其軍力減至和約規定範圍內。

和約生效後一年間，保加利亞曾與若干國家締結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各該條約悉以聯合國之基本原則為本，因締結各該條約之故，保加利亞復應允遵守聯合國之規章。保加利亞政府並宣布願與其他國家締結類似之友好條約。保加利亞政府向表示願與聯合國合作，且屢次擔承與聯合國活動有關之工作。

保加利亞政府向尊重他國之自由以及國際法規則，對於本國所擔承之義務，又復切實履行。深信保加利亞具有充分權利參加聯合國，其請求將得到同情與贊可。保加利亞政府對若干同盟國關於此事所採之行動，不能不表詫異。尤以各該國家在對保和約中已應允支助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此點實即彼等在和約中所擔承之唯一義務。此種反常情勢使保加利亞政府與聯合國之關係陷於困境，此與聯合國和平目標在巴爾幹之實現，不免背道而馳。

關於上述各節，余謹請閣下提議重新考慮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請求，俾聯合國本屆大會得以審議本問題。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行政委員會副主席兼外交部長
Vassil KOLAROV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海達拉巴代表團為海達拉巴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照會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於巴黎

一、海達拉巴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九月二十日會議所採態度，表示欣慰。依吾人之了解，安全理事會之意見為：印度對海達拉巴之侵犯係屬武力侵略，印度並不因此獲得法權；安全理事會並注意及印度代表所作聲明，稱印度干涉之唯一目的在於恢復秩序及造成一種使海達拉巴人民得以自由表現其意志之情勢；安全理事會且將海達拉巴問題留置議事日程。

二、安全理事會上次開會後事實演變經過足證印度政府及印度在海達拉巴之佔領當局決心不依照印度代表之聲明行事。印方在海達拉巴施行與維持內部秩序渺不相涉之重要憲法上與行政上之變革。印方強迫邦君將全部政權交付印軍總司令，並將海達拉巴主要各區之行政官吏撤職。印方將海達拉巴全國置於其完全軍事管制之下，並訓令海達拉巴國外各總代表停止活動。印軍佔領海達拉巴之目的在實現與海達拉巴本國利益完全違背之目標，與印度自稱所持目標及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作聲明相反，實至顯明。此外並有經印度方面消息證實之報告，謂迫害欺凌之暴政現已開始。

三、似此情勢，安全理事會自須召集會議，以檢討目前局勢，並使理事會必須應付之“既成事實”範圍不致再行擴大。鑑於新聞檢查之嚴厲，外間無由獲得真正消息，安全理事會或將認為應為此事派遣觀察員，俾理事會洞悉海達拉巴事態演變趨勢。